※※※※※※※※※※※※※※※※※※※※※※※※※※※※※※※※※※※※※※※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須知**

※※※※※※※※※※※※※※※※※※※※※※※※※※※※※※※※※※※※※※※

※特別注意事項：

1.本考試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105年3月15日（星期二）零時起至105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2.應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繳交報名費，於105年3月25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3.應考人須自行選定考區、等別、類別應試，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慎重考慮。

4.**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含105年6月17日前畢（結）業者），**不得**報名本考試。

5.應考人報名本項考試，經考選部審查須補繳或補正費件者，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

6.**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7.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不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不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年內不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105年3月

<http://www.moex.gov.tw>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星期 | 工作項目 | 注意事項 | 表件下載 | 備註 |
| **105** | **3** | **15** | **二** |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register.moex.gov.tw/)**）** | 1.[報名有關規定事項](#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2.[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附表7)3.[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參、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4.[報名費繳款說明](#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5.[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規定](#附表11) | 1.[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附表1)2.[應考資格表](#附表2)3.考試日程表(1)二等日程表(2)三等日程表(3)四等日程表4.[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附表12)5.[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附表10)6.[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7.[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拾壹、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 一律網路報名 |
| **105** | **3** | **24** | **四** | **報名截止****（系統受理報名至下午5時）** |
| **105** | **3** | **25** | **五** |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必須郵寄報名書表，始完成報名程序。** |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https://register.moex.gov.tw/portal_c/registration/a203m.jsp)資訊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以郵戳為憑** |
| **105** | **6** | **3** | **五** | **1.寄發應考人入場證****2.開放**[**試區查詢系統**](https://register.moex.gov.tw/portal_c/P10/P1001Q_01.jsp?language=C) | 1.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2.如於6月8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  |
| **105** | **6** | **18｜****20** | **六｜****一** | **考試開始**二等：6/18～6/19三等：6/18～6/20四等：6/18～6/19 | 1.[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2.[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使用電子計算器) | 考試日程表1.[二等日程表](#附表3)2.[三等日程表](#附表4)3.[四等日程表](#附表5) |  |
| **105** | **6** | **21** | **二** |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  | 1.[考畢試題](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QandASearch.aspx?menu_id=156)2.[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QandASearch.aspx?menu_id=156) |  |
| **105** | **6** | **21****｜****27** | **二****｜****一** | **受理試題疑義****(系統受理申請至6月27日上午12時止)** |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伍、試題疑義) |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申請 |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5日內 |
| **105** | **8** | **25** | **四** | **1.第一試筆試預定榜示日期：105年8月25日。****2.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 | 1.[成績計算規定說明](#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2.[分發訓練及轉調限制規定](#玖、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3.[任用有關規定](#拾、任用有關規定)4.[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5.[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 **105** | **8****｜****9** | **26****｜****5** | **五****|****一** | **受理複查成績(系統受理申請至9月5日下午5時止)** | [複查成績說明](#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申請 |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 |
| **105** | **10** | **8****︱****12** | **六****|****三** | **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日期** | 實際測驗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  |
| **105** | **10** | **27** | **四** | **第二試榜示預定日期** |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  |
| **105** | **10****｜****11** | **28****｜****7** | **五****|****一** | **第二試受理複查成績(系統受理申請至11月7日下午5時止)** | [複查成績說明](#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申請 | 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 |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目　 　錄**  頁次

**特別注意事項 1**

[壹、重要事項日期 3](#壹、重要事項日期)

[貳、考試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4](#貳、考試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參、應考資格 4](#參、應考資格)

肆[、體格檢查 5](#陸、體格檢查)

[伍、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6](#捌、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陸[、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12

柒[、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13](#陸、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14](#拾壹、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玖[、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14](#柒、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拾、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15](#玖、分發訓練及限制轉調)

[拾壹、任用有關規定 17](#拾、任用有關規定)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19](#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23](#參、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參、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6](#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肆、](#肆、線上閱卷申論式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試題疑義 27](#伍、試題疑義)

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27](#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陸[、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30](#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35](#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35](#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玖[、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35](#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拾、常見Q&A 36](#常見問題)

**附件**

　[附件1：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附表1) 40

[附件2：應考資格表 41](#附表2)

[附件3：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3](#附表3)

[附件4：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4](#附表4)

 [附件5：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附表5) 45

[附件6：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7](#附表7)

[附件7：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1](#附表10)

 [附件8：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附表11) 52

[附件9：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附表12) 54

**特別注意事項**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又本項考試第一試錄取人數係依應考人成績按需用名額加成計算後予以錄取，是以經第一試筆試錄取，復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並非第二試當然錄取，仍須按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之考試總成績（即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算至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擇優錄取。又經第一試加成錄取者並非備取或增額錄取。**

**◎例示（以下情境僅為舉例用，本考試實際錄取名額及錄取分數仍以本部公告為準）：**

**Q1.第一試錄取人員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是否就一定錄取？**

**A：**本項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類別公告需用名額為2,330名，如經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本類別第一試依需用名額加四成錄取（此「加成錄取」人數非「增額錄取」或「備取」）後，第一試共錄取3,262名（第一試錄取標準為60.00分）。經第二試後，體能測驗及格人員為3,000名，本類別即由體能測驗及格3,000名中，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排序，錄取2,330名，錄取標準為61.00分。小明筆試成績為60.50分，第一試排名第2,500名，並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小明總成績（60.50分）因未達錄取標準（61.00分），是以小明未獲錄取，亦即**第二試體能測驗及格者不一定錄取**。

**Q2.承上，正額錄取2,330名中如有錄取人員受訓未報到情形，是否可遞補或備取？**

**A：**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又依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規定，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增額錄取名額，應於召開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三星期前先函送考選部，逾期提報者，除由考選部提報增額錄取名額外，不予增額錄取。**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項考試用人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未提報本項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本項考試將無增列增額錄取名額**，爰正額錄取2,330名中如有錄取受訓未報到者，**依規定無遞補或備取機制**。

* 為利體能測驗應考人取得心肺耐力和有氧運動訓練等正確資訊，考選部將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相關資訊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網頁供應考人自行連結參考。有志報考之應考人應及早確認體能負荷程度，並提早鍛鍊基礎體能，方有利於通過體能測驗。

**壹、重要事項日期 **

| 序號 | 項目 | 日期 | 說明及注意事項 |
| --- | --- | --- | --- |
| 1 | 報名日期 | 105年3月15日起至3月24日下午5時止。 | 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並寄出報名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一律**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日期至**105年3月25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 |
| 2 | 寄發入場證日期 | 預定105年6月3日寄發。  | 1.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履歷資料採郵簡方式列印及寄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2.應考人如於6月8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
| 3 | 考試 | ※第一試：105年6月18日(星期六)至6月20日(星期一)※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105年10月8日至10月12日，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第一試1.二等考試：105年6月18日至19日2.三等考試：105年6月18日至20日3.四等考試：105年6月18日至19日4.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3](#附表3)、[附件4](#附表4) 、[附件5](#附表5) |
| 4 |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 105年6月21日 |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 |
| 5 | 提出試題疑義 | 自105年6月21日起至6月27日止，逾期不受理。(系統受理申請至6月27日上午12時止) |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肆項：[**試題疑義**](#伍、試題疑義)。 |
| 6 | 榜示 | ※第一試預定105年8月25日榜示。※第二試預定105年10月27日榜示。 |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 7 |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各試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5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辦理。 |
| 8 |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 各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第伍項：[**榜示及複查成績**](#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

**貳、考試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本考試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1](#附表1)。

二、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時，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本考試各類別錄取標準及人數，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參、應考資格 **

一、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2](#附表2)。

 二、應考年齡：

 **二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18歲以上，42歲以下**

 （即民國**63年3月14日以後至87年6月17日以前**出生者）。

 **三等、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18歲以上，37歲以下**

 （即民國**68年3月14日以後至87年6月17日以前**出生者）。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12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9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第7條但書規定情事。

（二）冒名頂替。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2款至第4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5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肆、體格檢查 **

一、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14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錄取人員體格檢查表於**第一試**榜示後寄發）。

二、**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165.0公分，女性不及160.0公分者。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不及158.0公分，女性不及155.0公分。

（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18.0或超過28.0；女性不及17.0或超過26.0。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mm.Hg）。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2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應考人之體格檢查，必要時得由辦理試務機關，就前項範圍指定機構為之。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簽證。

**伍、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105年3月15日起至105年3月24日下午5時止**，收件截止日期至**105年3月2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請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下載、列印報名書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郵寄報名。

三、報名書表郵寄地點：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四、報名應繳費用及文件：**

**(一)報名費：**

**1.收費標準：**

 **二等考試新臺幣1,600元、三等考試新臺幣1,400元、四等考試1,300元、第二試體能測驗新臺幣600元(第二試繳費方式，請依照第一試錄取通知說明辦理)。**

**2.報名費優待：**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

**3.繳費方式：**

(一)本項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ATM轉帳、網路信用卡及WebATM(全國繳費網)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應考人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有關報名費優待身分、繳款方式及注意事項，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第壹項**「**[**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退費作業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

(二)**報名履歷表１張**：請確實填妥、勾選各欄，務須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及最近1年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固貼於規定欄位（請勿使用生活照，並請於相片背面書妥姓名、應考等別及類別）。

(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學歷證件**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含105年6月17日前畢（結）業者），不得報名本考試。**

 (1)報考二等考試者，應繳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2)報考三等考試者，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3)報考四等考試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報考**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另應繳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影本。報考**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另應繳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影本。

(4)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肄業證明書影本。

(5)後備軍人以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

A.三等考試：曾任中尉以上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退伍令）；曾任中尉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B.四等考試：曾任中士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任官令及退伍令）；曾任中士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6)**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7)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2.**應考人應充分了解應考資格規定，並依符合之應考資格條款報考，如有不實情形，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者，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應考資格表詳見[附件2](#附表2)。

 3.**本(105)年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規定如下：**

⑴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暫准報名。

⑵**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05年6月17日以前或僅註明「105年6月」**，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資格者，請勿報考。

⑶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報考三等考試者，請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請勿申請暫准報名。

⑷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於105年6月17日以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2-22361413）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請至遲於同年7月15日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

⑸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應考等別、類別、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4.考試及格證書：

⑴以普通（初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資格報考三等（四等）考試者，或以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請繳驗考試及格證書。（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稱及格滿3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民國102年6月17日前及格）**。）

⑵依據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3條第3款及第14條規定，繳驗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者，得參照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或四等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報考三等考試或四等考試；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者，得參照四等考試應考資格第2款，報考四等考試。

5.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或符合「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各款具**後備軍人身分**之一，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除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民）、**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退伍證明等文件影本**。

6.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等別、類別所列應考資格規定，另應繳驗：

⑴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⑵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僅須附繳護照中有關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及貼附相片部分之影本）。

⑶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⑷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7.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

⑴身心障礙應考人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9](#附表12)）。診斷證明書如有日後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

⑵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如無需重新辦理障礙鑑定，申請相同特別照護措施，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惟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經核准之考試年度及考試名稱**。

⑶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於限期內補提證明文件，並由考選部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

⑷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之「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⑸**如應考人為肺結核等法定傳染病患者，務請通報試務機關，俾提供特殊照護措施。**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五、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一）所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須與所繳應考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或證件，始得據以報考。

（二）**「考區」欄**，限於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8考區擇一勾選。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三）**「類別編號」、「應考類別」欄**，請參照[**附件1**](#附表1)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選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四）**「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確實詳細填寫於105年10月底前不變之通訊地址，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選填註明須提供之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並列印「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併同報名書表郵寄。**有關身心障礙應考人參加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規定，請詳見共同注意事項第貳項「[**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參、申請特別試場及協助措施)」。

**六、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申請書（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7](#附表10)），以書面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傳真電話：（02）22361413）。

**七、郵寄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印妥後，須詳細檢查，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依照：

**1.**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

**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影本或暫准報名申請書等）**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入報名信封內（需自行備妥B4 大型信封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上，報名表件切勿摺疊，如下圖所示），並於105年3月25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➁**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畢業（學位）證書、考試及格證書、學分證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及延長考試作答時間證明文件等)

（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右上角用大迴紋針夾妥）

➀**報名履歷表**

(黏妥相片、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背面黏妥繳費證明)

報名郵寄專用信封

（本頁請固貼於B4大小信封上）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考區、等別、類別編號、應考類別是否無誤，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繳費收據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連絡請詳實填寫105年10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Email。**

八、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報名本項考試，經考選部審查須補繳或補正費件者，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接獲補件通知後，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繳或補正，俾憑審查：

（一）以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1.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413）。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信箱：specialtest003@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傳真或E-mail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聯絡電話：02-22369188分機3948或3949）。**

**陸、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體能測驗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三、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筆試成績之計算，二、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四、第一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依規定比例計算後，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五、依據104年12月14日訂定發布之體能測驗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六、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190公分以上、跑走1600公尺494秒以內。**

**(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130公分以上、跑走800公尺280秒以內。**

七、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50分或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外語口試未滿60分者，或第二試體能測驗任一項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柒、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3**](#附表3)。

二、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4**](#附表4)。

三、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5**](#附表5)。

四、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本考試各等別之應試科目，按考試日程表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

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作答。

「國文」科目採混合式試題者，其作文及公文部分，應由左至右橫式作答，公文部分並以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五、各等別「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60%，公文、測驗各占20%，考試時間2小時。

六、二等考試「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50﹪，考試時間2小時。

七、三等考試「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考試時間1小時。

八、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各占50﹪，考試時間1小時。

**※考選部為提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並已公告自100年1月起開始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聯絡方式 **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電話與相關單位聯繫：

|  |  |  |
| --- | --- | --- |
| 詢問事項 | 主管機關、單位 | 連絡地址及方式 |
|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電話：(02)22369188轉3948、3949傳真：(02)22361413網址：[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 |
|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 電話：(02)22369188轉3288、3325 |
|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及補發事項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 地址：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89號9樓電話：（02）27031604轉27、39、59傳真：（02）27037981 |
|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02)23214354內政部消防署教育組：(02)8195951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02)28053990 |
|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電話：（02）82367115網址：http: //www.csptc.gov.tw |

**玖、考試地點及入場證寄發 **

一、本考試第一試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及臺東等8考區同時舉行，**三等考試外事警察人員類別之考區，集中在臺北考區。應考人須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一經選填寄遞報名後不得更改。**

二、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集中於臺北考區應試。

三、入場證寄發：預定105年6月3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試區地點並詳列於入場證內。應考人如至6月8日尚未收到，即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如逾期洽詢將影響入場應試權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並配合辦理。

四、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為利應考人查詢，可於6月3日以後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拾、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9條第3項規定，本考試二、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程說明如下：

**(一)二等及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22個月**，預定**106年2月**於中央警察大學實施；實務訓練2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1週內實施，合計**24個月**。

**(二)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1.教育訓練**12個月**，預定**106年1月**實施，「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執行、「消防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執行、「水上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執行，結訓後統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製發結業證書；實務訓練**6個月**，於教育訓練結業後1週內實施，合計**18個月**。

 2.上述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地點之意願選填時間及作業方式，另於本項考試錄取通知函之附件告知，逾期選填者，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逕為安排，不得異議。

三、本項考試各等別、類別錄取人員，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保訓會核定之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請應考人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查閱（路徑：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

四、**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不含消防警察及水上警察）各類別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依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錄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代訓三等特考班一般組結業學員分配警察機關實務訓練作業注意事項」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代訓一般警察特考班結業學員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經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之考試錄取人員，其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受分配人員，依其在校成績占百分之八十及特考筆試錄取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填。

五、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取得資格範圍及限制轉調期限，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六、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七、本項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八、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77年2月26日77台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86年4月17日86台特三字第1440233號書函、86年8月5日86台特二字第1495057號書函、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102年12月31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

**拾壹、任用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2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8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9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三、摘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條文：

 第6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10條之1 第6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四、曾犯刑法第268條、中華民國9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267條、第350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6條第1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下：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者。

 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應考人如曾有前科紀錄欲報考本項考試，是否得任用為警察官之相關問題，請洽：**

|  |  |
| --- | --- |
| 一般類別 |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02)23214354 |
| 消防警察人員類別 | 內政部消防署教育組：(02)81959512 |
| 水上警察人員類別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02)28053990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五、依行政院及考試院民國98年10月30日會銜發布施行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5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2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3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2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6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2條所定職務。

第1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優待身分：**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1.**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原住民**：請檢附**戶籍謄本**。

3.**後備軍人**：請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1.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2.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3.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系統指示，勾選聲明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三)郵局櫃檯繳款。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六)透過ATM進行轉帳。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證明)**。

**三、繳款流程**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WebATM (全國繳費網)繳款

1.免用讀卡機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2)繳款流程：

①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②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③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④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2.使用晶片金融卡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全性元件」之安裝方式請參考以下網址說明：<https://ebill.ba.org.tw/CPP/Public/Faq.aspx?CATALOG=FAQ#initActive>)。

(3)繳款流程：

1.確認網站繳款頁面繳費資訊

2.插入晶片金融卡d83卡卡融卡

4.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5.確認轉出帳號

6.再次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7.交易完成，列印繳款證明

3.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應考人需持完整之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ATM方式繳款：

1. ATM操作流程如下：

1.插入金融卡輸入金融卡密碼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如發行銀行跟ATM屬同一家，選擇轉帳交易）

4.輸入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共14碼

5.輸入繳款單上之「轉入金額」

6.資料確認無誤，請按「確認」

7.交易完成，請收取明細表，並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使用ATM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15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收款人：考選部。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14碼。

2.**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 （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信用卡16碼卡號。

2.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信用卡背面末3碼（如右圖）。

4.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

、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及Master Secure Code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對於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2再按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9:00-18:30洽詢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8）。

**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須於繳款完成後，將便利商店掣給之繳費收據或ATM轉帳明細表或郵局、銀行之繳費證明、網路信用卡繳款憑證或網路ATM繳款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憑以報名。

(二)**繳款憑證（收據）切勿用透明膠帶黏貼，以免字跡遭覆蓋、模糊。**

(三)網路報名之報名序號與其繳款單上之繳費帳號具關聯性，為確保應考人權益，於繳款完成後，請確認所附繳費收據之帳號與報名序號是否相符。

(四)接獲考選部補繳報名費用通知者，應考人可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註明本項考試名稱、所報考等別、類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五)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有關申請退費事由、申請退費時間、申請手續及退費金額等規定，詳見[**附件8**](#附表11)。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施 **

 一、**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須符合本項考試規則體格檢查標準**，請參閱本須知特別注意事項第肆項「[體格檢查](#陸、體格檢查)」規定。

 二、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或行動不便等事由，**欲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應試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或於「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欄中註明，依個人身體狀況視實際需要選填必要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並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5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9](#附表12)），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須重新鑑定，且診斷證明書經考選部審核通過者，即無須重複繳驗。

 四、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6點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等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提供申請之語音報讀軟體項目包括：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 盲用視窗資訊系統等5項，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俾利事先安裝測試，惟所提供之軟體如與考選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五、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及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2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十七點辦理。

第4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第5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9](#附表12)）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6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9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10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11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適用桌椅。

 (三)輪椅。

第12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13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14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每節考試結束後，其作答之試卷應由監場人員送卷務組彌封。閱卷期間，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其作答結果人工劃記後進行閱卷。

第16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六點至第十五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17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先簽請部長核定後，再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第18點 外國人應國家考試如有身心障礙情形，得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參、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2B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2B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 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肆、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105年6月21日起，因原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申請期限延至**6月27日上午12時止**)向考選部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一)檔案格式：JPG。

(二)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30MB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三)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105年6月27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特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試題疑義」）。

六、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請重複申請作業。

七、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八、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

一、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民國105年8月25日榜示，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105年10月27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榜示之日起3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5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即來電洽詢。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即不予寄發。

三、依典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

四、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104年8月3日新修正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105年1月1日施行）」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理：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二）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申請複查口試成績或體能測驗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50元。**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

1.第一試：線上申請自**105年8月26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原申請期間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之規定，延長申請期限至9月5日下午5時止**，並應於**105年9月6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2.第二試：線上申請自**105年10月28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原申請期間末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之規定，延長申請期限至11月7日下午5時止**，並應於**105年11月8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五、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  |  |
| --- | --- |
| **第2條** |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
| **第2-1條** |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
| **第3條** |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
| **第4條** |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
| **第5條** |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 **第6條** |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
| **第7條** |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 **第8條** |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

**六、依典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同法第27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任何複製行為。

（二）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陸、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三、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3948、3949；傳真：02-22361413），俾便安排相關特殊照護措施。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10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影印本須知[**附件7**](#附表10)），以傳真或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用人機關。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七、依試場規則第2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八、依試場規則第6條規定，**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

九、依試場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至5分：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7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6月21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2B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將登載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又近來全球氣候出現異常現象，**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另考試洽借之學校空間、資源有限，並以服務應考人為主，陪考設施不足，請衡酌陪考之需要。**

**十二、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凡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二)考選部自97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6條第9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1天第1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三)**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四)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125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五)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 **小LOGOAU-13** | AURORA DT810V | **小LOGOCA-09** | CASIO HS-8LV |
| **品牌：ATIMA（共5款）** | **小LOGOAU-14** | AURORA DT210 | **小LOGOCA-10** | CASIO LC-160LV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AU-15** | AURORA DT220 | **小LOGOCA-11** | CASIO LC-401LV |
| **小LOGOAT-01** | ATIMA MA-80V | **小LOGOAU-16** | AURORA DT3910 | **小LOGOCA-12** | CASIO MW-5V |
| **小LOGOAT-02** | ATIMA SA-200L | **小LOGOAU-17** | AURORA DT230 | **小LOGOCA-13** | CASIO SL-100L |
| **小LOGOAT-03** | ATIMA SA-787 | **廠商：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 **小LOGOCA-14** | CASIO SL-240LB |
| **小LOGOAT-04** | ATIMA SA-797 | **品牌：Canon（共4款）** | **小LOGOCA-15** | CASIO SL-300LV |
| **小LOGOAT-05** | ATIMA SA-807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CA-16** | CASIO SL-760LC |
|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 **小LOGOCN-01** | Canon F-502G（第二類） | **小LOGOCA-17** | CASIO SX-100 |
| **品牌：AURORA（共17款）** | **小LOGOCN-02** | Canon LC-210HiII | **小LOGOCA-18** | CASIO SX-220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CN-03** | Canon LS-88VII | **小LOGOCA-19** | CASIO fx-82SOLAR（第二類） |
| **小LOGOAU-01** | AURORA SC500 PLUS（第二類） | **小LOGOCN-04** | Canon LS-120VII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小LOGOAU-02** | AURORA HC115A |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 **品牌：E-MORE（共28款）** |
| **小LOGOAU-03** | AURORA HC184 | **品牌：CASIO（共19款）**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小LOGOAU-04** | AURORA DT391B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EM-01** | E-MORE fx-127（第二類） |
| **小LOGOAU-05** | AURORA SC600（第二類） | **小LOGOCA-01** | CASIO fx-82SX（第二類） | **小LOGOEM-02** | E-MORE MS-112L |
| **小LOGOAU-06** | AURORA HC127V | **小LOGOCA-02** | CASIO MW-8V | **小LOGOEM -03** | E-MORE SL-712 |
| **小LOGOAU-07** | AURORA DT3915 | **小LOGOCA-03** | CASIO SX-300P | **小LOGOEM -04** | E-MORE SL-720 |
| **小LOGOAU-08** | AURORA HC132 | **小LOGOCA-04** | CASIO SX-320P | **小LOGOEM-05** | E-MORE DS-3E |
| **小LOGOAU-09** | AURORA HC133 | **小LOGOCA-05** | CASIO HL-100LB | **小LOGOEM-06** | E-MORE DS-120E |
| **小LOGOAU-10** | AURORA HC191 | **小LOGOCA-06** | CASIO HL-815L | **小LOGOEM-07** | E-MORE JS-20E |
| **小LOGOAU-11** | AURORA HC219 | **小LOGOCA-07** | CASIO HL-820LV | **小LOGOEM-08** | E-MORE JS-120E |
| **小LOGOAU-12** | AURORA DT810 | **小LOGOCA-08** | CASIO HL-820VA | **小LOGOEM-09** | E-MORE MS-12E |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 **廠商：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
| **品牌：E-MORE（共28款）** | **品牌：FUH BAO（共15款）** | **品牌：kolin（共2款）**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小LOGOEM-10** | E-MORE MS-120E | **小LOGOFB-01** | FUH BAO FB-200 | **小LOGOED-01** | kolin KEC-7711 |
| **小LOGOEM -11** | E-MORE SL-709 | **小LOGOFB-02** | FUH BAO FB-216 | **小LOGOED-02** | kolin KEC-7713 |
| **小LOGOEM-12** | E-MORE SL-20V | **小LOGOFB-03** | FUH BAO FB-810 | **廠商：神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小LOGOEM-13** | E-MORE SL-103 | **小LOGOFB-04** | FUH BAO FBMS-80TV | **品牌：Paddy（共4款）** |
| **小LOGOEM-14** | E-MORE SL-201 | **小LOGOFB-05** | FUH BAO FB-701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小LOGOEM-15** | E-MORE DS-3GT | **小LOGOFB-06** | FUH BAO FX-133（第二類） | **小LOGOPA-01** | Paddy PD-H036 |
| **小LOGOEM-16** | E-MORE DS-120GT | **小LOGOFB-07** | FUH BAO FX-180（第二類） | **小LOGOPA-02** | Paddy PD-H101 |
| **小LOGOEM-17** | E-MORE [JS-20GT](#EM17) | **小LOGOFB-08** | FUH BAO FB-510 | **小LOGOPA-03** | Paddy PD-H208 |
| **小LOGOEM-18** | E-MORE JS-120GT | **小LOGOFB-09** | FUH BAO FB-520 | **小LOGOPA-04** | Paddy [PD-H886](#PA04) |
| **小LOGOEM-19** | E-MORE MS-80L | **小LOGOFB-10** | FUH BAO FB-530 | **廠商：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小LOGOEM-20** | E-MORE MS-20GT | **小LOGOFB-11** | FUH BAO FB-550 |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
| **小LOGOEM-21** | E-MORE SL-220GT | **小LOGOFB-12** | FUH BAO FB-560 | **識別標識** | **型號** |
| **小LOGOEM-22** | E-MORE SL-320GT | **小LOGOFB-13** | FUH BAO FB-570 | **小LOGOCK-01** | UB UB-500P（第二類） |
| **小LOGOEM-23** | E-MORE MS-8L | **小LOGOFB-14** | FUH BAO FB-580 | **小LOGOCK-02** | Pierre cardin PH245 |
| **小LOGOEM-24** | E-MORE fx-183（第二類） | **小LOGOFB-15** | FUH BAO FB-590 | **小LOGOCK-03** | Pierre cardin PT212 |
| **小LOGOEM-25** | E-MORE fx-330s（第二類） |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 **小LOGOCK-04** | Pierre cardin PT256-G |
| **小LOGOEM-26** | E-MORE DS-200GTK | **品牌：H-T-T（共3款）** **SANYO（共2款）** | Pierre cardin PT256-B |
| **小LOGOEM-27** | E-MORE JS-200GTK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CK-05** | Pierre cardin PT383 |
| **小LOGOEM-28** | E-MORE NS-200GTK | **小LOGOHL-01** | H-T-T SCP-298 | **小LOGOCK-06** | Pierre cardin PT899 |
|  | **小LOGOHL-02** | H-T-T SCP-328 | **小LOGOCK-07** | UB UB-200-Y |
| **小LOGOHL-03** | SANYO SCP-371 | UB UB-200-W |
| **小LOGOHL-04** | SANYO SCP-913 | **小LOGOCK-08** | UB UB-206-Y |
| **小LOGOHL-05** | H-T-T SCP-308 | UB UB-206-W |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小LOGOCK-15** | UB UB-233 | **小LOGOCK-24** | UB UB-800-P |
|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 **小LOGOCK-16** | UB UB-236M | UB UB-800-G |
| **識別標識** | **型號** | **小LOGOCK-17** | UB UB-238 | UB UB-800-B |
| **小LOGOCK-09** | UB UB-210 | **小LOGOCK-18** | UB UB-239M | UB UB-800-R |
| **小LOGOCK-10** | UB UB-211 | **小LOGOCK-19** | UB UB-266-P | **小LOGOCK-25** | UB UB-820 |
| **小LOGOCK-11** | UB UB-212-B | UB UB-266-G | **小LOGOCK-26** | UB UB-850-P |
| UB UB-212-R | UB UB-266-B | UB UB-850-G |
| **小LOGOCK-12** | UB UB-220 | UB UB-266-R | UB UB-850-B |
| **小LOGOCK-13** | UB UB-225 | **小LOGOCK-20** | UB UB-320 | UB UB-850-R |
| **小LOGOCK-14** | UB UB-226-W | **小LOGOCK-21** | UB UB-330 |  |
| UB UB-226-B | **小LOGOCK-22** | UB UB-360 |
| UB UB-226-R | **小LOGOCK-23** | UB UB-370 |
| 備註：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4.CASIO SL-760LC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5.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柒、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捌、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電話代表號：（02）22363676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 ① 〜 ⑥ ）：

①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②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③ 進入建議留言

④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⑤ 進入傳真留言 ⑥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玖、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及方式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一)本考試代碼為：「**105070**」。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105年6月18日舉行考試首日起。

(三)第一試查榜時間：預定105年8月25日榜示之日起，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四)第二試查榜時間:預定105年10月27日榜試之日起，惟實際榜試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拾、常見Q&A **

**一、問：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需郵寄報名書表？**

答：**是。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須列印報名書表，繳費後，於105年3月25日前（郵戳為憑）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始完成報名程序。**

**二、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公共資訊服務點」已公布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共一千餘個，並已取消報名書表加密之設定，應考人可將報名書表儲存後，就近攜至各服務點列印或至7-eleven之ibon列印。

**三、問：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一)「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透過Email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或不以舊信箱收件，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或請試務單位至後台更改信箱帳號後，再重複以「透過Email取得密碼」之操作後至新信箱取得密碼。

*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需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轉3288、3325。**

**四、問：產生的報名書表，如報名序號條碼變成灰色長方格或報名表資料會有歪斜情形時如何處理？**

答：(一)請檢查報名書表檔案是否正常，並檢查印表機是否列印正常。

(二)請將Acrobat reader 程式移除，重新安裝**Acrobat reader** **7.0**以上版本，再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點選「下載報名書表」，重新開啟並列印。

(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

**五、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A4或B4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A4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B4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六、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基本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七、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1.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2.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

3.信封上空白處註明「105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報考之等別、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 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忘，請先以電話02-22369188轉3948、3949查明）。

4.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1413，**試務處傳真電話24小時均有開啟）**，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105年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報考之等別、類別及補件編號」，並請於傳真後電洽試務單位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948、3949)。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信箱：specialtest003@mail.moex.gov.tw。（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四)倘因故無法完成報名資料補正，考選部將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八、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7](#附表10)「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1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九、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5月中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一、問：補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應如何處理？**

答：(一)補繳報名費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戶名：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等別、類別及補件編號，俾憑審查。

(二)如未具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而有勾選「申請報名費優待」之錯誤情形者，請逕行至郵局購買全額匯票連同報名書表寄出，繳款單即不予使用；如已使用繳款單繳費，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請依第一項方式辦理補費。

(三)溢繳報名費者，請參閱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附件8](#附表11)）。

**十二、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105年6月3日寄發，應考人如於105年6月8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40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各項考試試場預定於105年6月3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查證。

**十三、問：考試當天若未攜帶入場證，可否應試？**

答：考試當天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若未攜帶入場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若當節考試即將開始，無法及時申請補發時，可向監場人員說明，由監場人員先行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於報名履歷表空白處簽名後准予先行應試，俟該節考試結束後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附件1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各等別、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  |  |  |  |
| --- | --- | --- | --- |
| 等別 | 類別編號 | 類別 | 暫定需用名額 |
| 名額 | 小計 | 合計 |
| **二等****考試** | **201** | 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 | 2 | 2 | 3194 |
| **三等****考試** | **301** | 行政警察人員 | 40 | 75 |
| **302** |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 | 1 |
| **303** |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 5 |
| **304** | 消防警察人員 | 14 |
| **305** |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 5 |
| **306** | 警察法制人員 | 5 |
| **307** | 行政管理人員 | 5 |
| **四等****考試** | **401** | 行政警察人員 | 2330 | 3117 |
| **402** | 消防警察人員 | 750 |
| **403** |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 20 |
|  | **404** |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 17 |  |  |
| 備註 | 一、上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三、各類別錄取人員相關工作規定： (一)行政警察人員：因應警察勤務需要，**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錄取人員一律分發外勤勤務機構，擔任第一線、24小時輪值之基層警察人員工作（包括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主要從事警勤區經營、犯罪偵防、交通執法、聚眾活動處理及執行人犯押送、戒護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二)消防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依各消防機關缺額比例配賦或依缺額依序配賦；消防人員工作性質係24小時輪值服勤，工作範圍包含緊急救護、救助人命、裝備器材保養、消防水源調查、消防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查察取締、風災、火災、震災、重大爆炸等災害之搶救及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三)水上警察人員：為因應海巡勤務需要，水上警察人員工作性質採24小時輪值方式執勤（包括值班、備勤、守望、巡邏、檢查等勤務），主要從事海上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犯罪調查、海難救助、漁業巡護及海洋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育及為民服務等工作。 |

附件2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  |  |  |
| --- | --- | --- |
| 等別 | 類別 | 應考資格 |
| 二等考試 | 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 | 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立或立案之私立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 三等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 |
|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
| 消防警察人員 |
|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
| 警察法制人員 |
| 行政管理人員 |
| 四等考試 | 行政警察人員 |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消防警察人員 |
|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類別編號 | 日期 | **6月18日（星期六）** | **6月19日（星期日）** |
|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第5節 | 第6節 |
| 時間類別 | 預備 | **8:40** | 預備 | **13:00** | 預備 | **15:4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00** | 預備 | **15:40** |
| 考試 | **9:00****│****11:00** | 考試 | **13:10****│****15:10** | 考試 | **15:50****│****17:50** | 考試 | **9:00****│****11:00** | 考試 | **13:10****│****15:10** | 考試 | **15:50****│****17:50** |
| **201** | **刑事警察人員****電子監察組**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憲法與英文 | 通訊概論 | 電子學 | 資料庫管理與運用 | 網路工程 |
| 附註 | 一、6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２Ｂ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不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附件4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編號 | 日期 | 6月18日(星期六) | 6月19日(星期日) | 6月20日(星期一) |
|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第5節 | 第6節 | 第7節 | 第7節 |
| 時間類別 | 預備 | **8:40** | 預備 | **13:00** | 預備 | **14:4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00** | 預備 | **15:40** | 預備 | **8:50** | 預備 | **8：50** |
| 考試 | **9:00****│****11:00** | 考試 | **13:10****│****14:10** | 考試 | **14:50****│****16:50** | 考試 | **9:00****│****11:00** | 考試 | **13:10****│****15:10** | 考試 | **15:50****│****17:50** | 考試 | **9:00****│****11:00** | 考試 | **9：00****│** |
| **301** | **行政警察人員**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公共政策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心理學 | ◎行政法 | ◎行政學 |  |
| **302** | **外事警察人員（選試日語）**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國際公法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國際關係 | 社會科學研究法與統計 |  | 外語口試（日語） |
| **303** | **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諮商與輔導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心理學 | 社會科學研究法 | ◎社會學與社會工作 |  |
| **304** | **消防警察人員**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工程數學 |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 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 |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 建築防火 |  |
| **305** |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網路安全與資訊倫理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資訊管理 | 資料庫應用 |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  |
| **306** | **警察法制人員**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智慧財產權法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 行政法 |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  |
| **307** | **行政管理人員**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 公共政策 |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 安全管理 | 行政法 | 人力資源管理 |  |
| 附註 | 一、6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三、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於6月20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19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四、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２Ｂ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不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附件5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類別編號 | 日　期 | **6月18日（星期六）** | **6月19日（星期日）** |
| --- | --- | --- | --- |
| 節　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第5節 | 第6節 |
|  　 時間類別 | 預備 | **8：40** | 預備 | **13：00** | 預備 | **14：4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00** | 預備 | **15：10** |
| 考試 | **9：00****│****11：00** | 考試 | **13：10****│****14：10** | 考試 | **14：50****│****15：50****16：20** | 考試 | **9：00****│****10：30** | 考試 | **13：10****│****14：10****14：40** | 考試 | **15：20****│****16：20** |
| **401** | **行政警察人員**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 ※法學緒論 | 刑法概要 | ※行政法概要 | ※英文 |
| **402** | **消防警察人員**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 ※普通物理學概要與普通化學概要 |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 ◎火災學概要 | ※英文 |
| **403** |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英文 |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 類別編號 | 日　期 | **6月18日（星期六）** | **6月19日（星期日）** |
| --- | --- | --- | --- |
| 節　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第5節 | 第6節 |
|  　 時間類別 | 預備 | **8：40** | 預備 | **13：00** | 預備 | **14：40** | 預備 | **8：50** | 預備 | **13：00** | 預備 | **15：10** |
| 考試 | **9：00****│****11：00** | 考試 | **13：10****│****14：10** | 考試 | **14：50****│****15：50****16：20** | 考試 | **9：00****│****10：30** | 考試 | **13：10****│****14：10****14：40** | 考試 | **15：20****│****16：20** |
| **404** |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 航海學概要 |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英文 |
| 附註 | 一、6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外，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２Ｂ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不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

附件6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ISO與 CNS 27001資安認證，並全程採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 ) ，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四、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六、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別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選擇考試等級、類別與應試條款後，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七、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http://java.sun.com/j2se/1.4.2/
download.html 下載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ATM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加密或不加密報名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切結書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款證明於報名書表指定欄位。列印時請使用Ａ４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十、**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24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十一、列印出之書表，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三、**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並已繳費完成後**，請於**105年3月25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十四、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別、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五、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十六、**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為提升網路報名服務，本部公布如下全國公共網路服務點供應考人參用：

（一）為了方便民眾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的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一千餘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上網費用原則約為每小時30元，列印A4一張約2.5元。

（三）可提供印表服務者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信箱、USB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A4一張2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四）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 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USB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五）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105年3月15日起**

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分站)直接進入

**至105年3月24日下午5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網路報名同意書

不同意

同意

輸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等別、科別、考區，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

**核對**報名資料

確認存檔

選擇繳費方式：

1.網路信用卡線上繳費

2.WebATM（全國繳費網）

3.自行列印繳款單，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ATM轉帳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歴表請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1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

列印網路報名表件（單面列印）：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報名履歷表

3.暫准報名申請書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大型標準信封（約B4大小），並於**105年3月25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網路報名完成後，務必列印報名表件，繳費後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附件7

|  |
| --- |
|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 應 考 人 |  | 出生年月日 |  |
| 入場證編號 |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考試等別及類別 |  |
| 應考人簽章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
| 原 地 址 |  |
| 變更後地址 |  |
|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
| 原 姓 名 |  | 變更後姓名 |  |
|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10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三、傳真電話：(02)22361413；寄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 |

附件8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退費事由** | **申請退費時間** | **申請退費手續** | **退費金額** |
| 退件 | 1.應考人繳交考試規費但未依規定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辦理退費 |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 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2.經審查不合格 |
| 溢繳費用 | 1.應考人重複繳費 |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 檢附：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 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2.應考人溢繳費用 |
| 3.報考公務人員考試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依法規規定報名費得減少費額，誤繳全額費用 |
|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 1.天然災害2.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3.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4.傷病住院或妊娠5.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 內親屬喪葬6.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 考試前後15天內 | 檢附：1.退費申請書2.入場證3.證明文件：(1)天然災害里長證明(2)交通中斷或遲延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 集令(4)傷病住院或診斷證  明書(5)喜帖、訃聞或相關證明(6)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 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
| 考試因故延期舉行 |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 | 檢附：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 退還全額報名費 |
| 附註： 1.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2.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3.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4.應考人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 免案件，於提審議委員會前退件者，由考選部主動退費；於提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不予退費。 |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申請書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 請 人 |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考試名稱 |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 考試等別及類別 |  |
| **申請退費事由** | **應扣除費用** | **申請退費金額** |
| □重複繳費，金額 元  | 行政作業費60元 |  元 |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  元 |
|  □優待身分誤繳費用，溢繳 元  |  元 |
|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已繳 元 |  元 |
|  □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參加考試，已繳 元  | 無 |  元 |
|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考試入場證 □相關證明  |
| 支票郵寄地 址 |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審核欄** 】 |
| 審核日期 |  年 月 日 |
|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  |
|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可退費金額 元 |
| 承辦單位 | 承辦人 |   | 科長 |  | 單位主管 |  |

附件9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 | **手機** |  |
| **地址** |  |
| **醫療機構名稱** |  | **應診科別** |  |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  |  |
| --- | --- |
| **診 斷****說 明** |  |
| **身心障礙** | **發生時間** | **1.□出生 2.□民國 年 月 日****3.□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
| **部位** |  |
| **影響** | **1.□書寫 2.□閱讀 3.□坐姿/移位 4.□其他** |
| **手冊****（證明）** | **1.□無 2.□有： 類 度** |
| **視覺功能** | **左眼視力(矯正後) ，右眼視力(矯正後) ；□左眼全盲，□右眼全盲；左眼視野 ，右眼視野 ；□眼球震顫****□其他(請註明)**  |
| **上肢功能** | **慣用手** | **障礙發生前：□右手 □左手** | **障礙發生後：□右手 □左手** |
|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 字/分** |
|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調不佳 □上臂位移控制差****□右上肢缺失 □左上肢缺失****□其他(請註明)**  |
| **坐姿/移位** |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其他(請註明)**  |
| **精神功能** | **□有障礙(請註明)**  |
| **其 他** |  |
|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醫師：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簽名及蓋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